

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km 电线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6 月 6 日，验收小组根据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km 电线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km 电线新建项目（一期）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兴路 10 号 6 栋，中心地理位置：东经 112° 59' 43.9362"，北纬 22° 41' 13.3512"。主要生产电线，年生产 200 万 km 电线。项目一期雇佣员工 6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1 月，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km 电线新建项目》，该环评报告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关于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km 电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蓬环审[2018]17 号）审批；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始建设，一期于 2018 年 10 月正式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500 万，环保投资 50 万。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的验收范围：（1）主要建筑物：生产车间、办公用房、保安室；（2）环保设施：废气治理设施一套，冷却过滤废水设施一套；（3）一期年产量：年产 120 万 km 电线；（4）一期验收设备：大拉机 1 台、多头拉丝机 3 台、束线机 33 台、挤出机 5 台、成圈机 3 台、软水机 1 台、冷水塔 2 台。本项目固废不在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李俊荣 李俊荣 李俊荣 李俊荣 李俊荣
1 伍坤明

通过全面核查项目地理位置、平面布置、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用量、生产设施配备、生产工艺以及产排污，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km 电线新建项目（一期）建设情况内容与环评报告表提及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有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 米烟囱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58000m³/h。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危废仓库建有围堰，漫坡。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km 电线新建项目（一期）验收检测报告（编号：CNT2018110007）数据显示：

1. 废气治理设施

①有组织废气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处理效率
处理前、处理后	VOCs	86%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48mg/m³，小于标准值 0.12mg/m³；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3mg/m³，小于 2.0mg/m³；

一氧化碳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4mg/m³，小于标准值 8mg/m³。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黄抱贵 李强 2 谭琳琳 李俊荣 李俊荣 伍坤明

①有组织废气

VOCs 处理后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0.84mg/m³，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符合验收要求。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界一氧化碳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噪声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的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km 电线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没有不合格情形，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小组同意该项目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km 电线新建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位	签名
李俊	福尔欣	13780989878	440725197806294810	安保主管	李俊
冯泽彬	福尔欣	13408302512	440362532198806112115	设备主管	冯泽彬
陈淑锦	福尔欣	13822480020	640782198404040602	质量主管	陈淑锦
李俊华	福尔欣	15992126640	4407082199109256821	物流部主管	李俊华
黄耀辉	福尔欣	1362826227	440782199200036823	生产部主管	黄耀辉
黄明	福尔欣	1363296899	222301196807010955	总工匠	黄明
任坤明	广东中诺检测	13536200203	440702199110261812	技术员	任坤明

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6 日

